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73 期(总第 159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8日

第73期(总第1590期)

目 录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17号.....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18号..... (1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8, 2022

No. 73(Series Issue No. 1590)

Contents

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61)
..... (3)
2. Announcement No. 117,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3. Announcement No. 118,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9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3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2 年 9 月 29 日

(稿件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减少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加强部门规章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 一、对 6 件部门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 13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 本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附件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

- 一、《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 年 12 月 10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公布)
- 二、《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10 年 8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6 号公布)
- 三、《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单位)代码标准》(2001 年 11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13 号公布)
- 四、《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 1 部分:关于用 XML 处理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无效请求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文件的暂行办法》(2006 年 12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3 号公布)
- 五、《专利数据元素标准第 2 部分:关于用 XML 处理中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文献数据的暂行办法》(2006 年 12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4 号公布)
- 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5 号公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六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的“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结论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

(六)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七)将第五十四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1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二)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删去第十九条。

三、对《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作出修改 删去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对《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7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中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和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责”。

(二)将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第三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十六条中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当地或者国家质检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修改为“营业执照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五)删去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六)删去第二十一条中的“同时办理使用备案”;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经备案的”。

(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删去规章中的章节设置。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

(三)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和工商”。

(五)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六)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

六、对《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

(二)删去第八条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九条第二项中的“逾期不申请复查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九条第三项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第十条第一项中的“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将第十条第二项修改为:“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

活动。”

(三)删去第十四条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十七条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国家技术监督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八、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合格备份样品能够合理再利用，且符合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可以不受上述保存时间限制。”

(二)将第二十七条中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修改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九、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三)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将第三十五条中的“省级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

(五)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检查机构和”、“检查和”；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中的“检查机构”、“检查”。

(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计划，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七)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将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十)将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十、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5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二)将第五条中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中的“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去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中的“检查机构和”;删去第八条、第二十八条中的“或者其中二者”;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检查机构”;删去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中的“检查”、“委托检查”、“检查人员”;删去第四十条第二款。

(四)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是指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

(五)删去第十条。

(六)将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七)将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八)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再具备指定条件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对其的指定。”

十一、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将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四)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将第二十八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十二、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中的“六十日”修改为“三十日”。

十三、对《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作出修改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修改为“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117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有关越南新鲜甘薯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越南甘薯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新鲜甘薯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甘薯(拉丁名:Ipomoea batatas,英文名:sweet potato)是指产自越南,输往中国不作种植用途的新鲜甘薯。

三、允许的产地

越南全境。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甘薯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甘薯链霉菌 *Streptomyces ipomoeae*
2. 油棕猝倒病菌 *Pythium splendens*
3. 最短尾短体线虫 *Pratylenchus brachyurus*
4. 逸去长针线虫 *Longidorus elongatus*
5. 花生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arenaria*
6. 南方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incognita*
7. 爪哇根结线虫 *Meloidogyne javanica*

五、装运前要求

(一)注册登记要求。

甘薯种植基地、加工企业须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以下称越方)注册,越方应提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提供加工企业名单,经中方审核后注册,在中方网站公布并动态更新。

(二)种植及监测要求。

甘薯种植基地应在越方的监管下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在甘薯生长期,越方应针对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并实施有效的田间有害生物防控措施,降低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采取综合管理措施,以确保甘薯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如监测发现新的检疫性

有害生物,应尽快向中方通报。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越方或越方授权培训机构的培训。越方应保留种植基地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

(三)加工储运要求。

1. 官方监管。加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溯源制度,确保甘薯能够准确溯源。越方应制定并实施官方监管计划,对甘薯的加工(包括清洗和包装)、仓储和装运过程实施监管。

2. 加工筛选。加工企业应对甘薯进行挑拣,去除有病斑、畸形、虫蛀或存在其他有害生物危害特征的甘薯,采取两次清水冲洗和除杂等措施,去除土壤等杂质,实施有效处理,确保甘薯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3. 产品标签。每个甘薯的包装上必须用英文或中文标注种植基地、加工企业名称及对应的注册号等信息,并标注“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4. 单独存放。甘薯出口前,应单独存放,与销往其他市场的甘薯及未清洗或检查不合格的甘薯隔离分开。加工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有害生物防控措施,设置有害生物诱捕器,避免甘薯受到侵染。

5. 包装及运输。包装区域应保持清洁卫生,地面硬化,采取有害生物防控措施,确保甘薯不被鼠、虫等污染。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且首次使用,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15)要求。甘薯应采用包装运输。装载甘薯的集装箱应清洁卫生,必要时应彻底清扫并消毒。

(四)产品要求。

甘薯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不带活虫、土壤和枝叶、藤蔓等植株残体及其他杂质。

(五)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越方应制定抽检计划,在甘薯出口前,按照每批货物不低于 2%的比例进行检查,对不少于 60 个甘薯进行削皮、剖开检查并送官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如发现活的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病残体或土壤,则该批货物不得向中国出口,越方应暂停该企业及相关种植基地的甘薯输华。

2. 经越方检疫,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的甘薯,允许向中国出口。越方应按国际标准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种植基地、加工企业名称或注册号、集装箱号及封识号,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sweet potato from Vietnam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越南甘薯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检疫审批。

1. 甘薯进口商应提前申请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甘薯应从中方建有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的口岸进境。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甘薯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活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发现植物残体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向越方通报,并视违规情况严重程度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直到中方确认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七、回顾性审查

中方将根据越南甘薯有害生物发生和口岸检出情况开展进一步风险评估,并与越方协商,调整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应检疫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11月2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118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有关印度尼西亚鲜食香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印度尼西亚鲜食香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印度尼西亚鲜食香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

鲜食香蕉(学名 *Musa spp.*, 英文名 Banana), 仅限用于食用的未成熟青香蕉。

三、允许的产地

印度尼西亚香蕉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果园、包装厂须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农业部的农业检疫局(以下称“印尼方”)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印尼方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在每年出口季前,印尼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椰圆盾蚧 *Aspidiotus destructor*
2. 褐软蜡蚧 *Coccus hesperidum*
3. 芭蕉炭疽菌 *Colletotrichum musae*
4. 菠萝洁粉蚧 *Dysmicoccus brevipes*
5.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6. 可可毛色二孢菌 *Lasiodiplodia theobromae*

六、出口前管理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印尼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输华果园应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生长期间套袋以及在果实成熟前采收等防控措施。

2. 输华果园须在印尼方监管和指导下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开展监测和综合防治。除视觉检查外,还应采用多种物理或化学方式在果园内进行有害生物诱集监测。针对介壳虫类有害生物,从香蕉开花期至收获期,至少每 15 天监测一次,检查果实、茎和叶上是否有介壳虫。

3. 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应立即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方法在内的防治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综合管理措施须由印尼方批准。在贸易开始前,印尼方应中方要求提供管理措施。

4.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印尼方或者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5. 印尼方应保留果园有害生物监测记录及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香蕉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印尼方或其授权人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2. 输华香蕉的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且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3. 输华香蕉的存放、加工、处理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4. 包装好的香蕉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5. 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香蕉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数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要求。

2. 输华香蕉在包装过程中,应经人工挑选、分级和清洁等工序,剔除病果、虫果、烂果、畸形果、枝叶、果

柄或其他植物残体和土壤等,并采用刷洗、高压气枪或水枪等措施有效清洁果实表面,必要时可用细软干净的棉布对香蕉外表进行手工擦拭,特别是果柄等部位,以有效去除果实表面附着的介壳虫、虫卵、病原孢子等。

3.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国家、产地、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装有出口中国香蕉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时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集装箱应加施封识,抵达中国进境口岸时其封识应完好无损。

(四)出口前检疫。

1. 出口前,印尼方应按照每批货物 2%的比例对每批输华香蕉进行抽样检查。如一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植物残体或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包装厂香蕉输华。印尼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经检疫合格的,印尼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ISPM 12)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代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Banana Fruits from Indonesi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印度尼西亚鲜食香蕉输华植物检疫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在香蕉出口前,印尼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香蕉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输华香蕉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3. 核查包装箱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要求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香蕉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香蕉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中方批准的果园、包装厂的,或者发现有成熟的香蕉,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新发生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或发现成熟、果皮开裂的香蕉,则对该批香蕉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立即向印尼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本出口季相关果园、包装厂的香蕉进口。印尼方应查明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根据印尼方整改结果,中方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八、回顾性审查

根据印度尼西亚香蕉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及进境口岸截获情况,中方将作进一步的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并与印尼方协商,以调整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及相应检疫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11月23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